

# 远安县招商引资政策

中共远安县委 远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5年9月23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提高利用县内外资本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意义

1.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完善工业门类、做强做大产业集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根本措施，是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强县”核心战略，扎实推进“12555”优强企业倍增工程和“亿元纳税企业”培育工程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县正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经济总量不足与结构不优并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项目引进仍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合理有序地引进一批生态、环保、节能、高效的项目落户我县，为建设“实力远安、生态远安、幸福远安”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 二、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准入考核评价机制

2. 严格准入条件。坚持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劳动保障不优惠的原则，引进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固定资产首期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等项目（以下简称项

目，包括现有企业扩张裂变项目)。

3. 严格报批程序。继续坚持引进单位考察论证、部门联合会审、县政府常务会集体审批的项目引进审核机制，重大项目须提交县委常委审批，不断提高项目引进的质量和水平。

4. 严格考核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履约考核评价机制和贡献核查制度。对引进项目必须通过协议约定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投资的违约惩戒条款，并对建设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和预警，及时依法进行处理；积极鼓励实施“腾笼换鸟”，不断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 三、规范招商项目扶持政策

5. 多元化供地。

(1) 土地租赁。对优质资产轻质化的项目，需租赁土地的，按市场价格租赁给企业使用。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土地出让年限，最短不得低于 5 年。

(2) 土地出让。工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等项目，按照该地块用地性质的市场价供地出让；工业项目需弹性出让的，按减少土地出让的年限折算出让，弹性出让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最低出让价。

(3) 合作共建。积极支持县栖凤城投公司与企业投资合作，以项目供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方式参股，参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比例的 49%。

(4) 开发建设。鼓励引进客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所在园区的产业定位修建标准化厂房，采取租赁或按市场价分割土地和房屋产权等方式出售给企业使用，政府通过租金补贴或其它方式

给予扶持。

6. 规范收费行为。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在网上予以公布并及时更新。凡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低于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下限的 30%收取；凡上级已明确取消和暂停征收的一律取消或暂停征收，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免收。工业园区会同政务服务中心、财政、物价、监察、督察中心等部门，定期对各类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乱收费投诉。

7.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由工业园区负责规划设计，主要包括“三通一平”，即通路（到厂区大门口）、通水（主管线路接至项目红线外）、通电（供电高压线路至项目主变压器）和满足项目所需的场地平整。

(2) 现代服务业项目和旅游休闲业项目按“一项一策”的办法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8.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县政府通过财政预算设立产业发展扶持基金，专项用于优质产业企业的扶持。

(1) 对于工业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和投资强度，上限按不高于 20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兑现扶持时间分为建设期和投产期：即项目主体厂房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兑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40%；项目投产实现首单销售收入后一个月内，兑现扶持资金总额的 60%。

(2) 对于现代服务业，按照项目对本级财政实际贡献给予不高

于 40%补助。

(3) 对于重大的工业投资项目和旅游休闲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的产业扶持政策。

9.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新型融资平台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发债等多种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缓解招商项目融资难题。

#### 四、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的保障机制

10. 优化服务环境。

(1) 重点项目实行“1+4”（一名县级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服务专班、一名企业联络员和一名治安联络员）跟踪服务模式，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商登记、项目备案（核准）、规划、土地、环保、安全、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手续。

(2) 对已经落户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涉及用地、规划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机关应主动明确责任人负责审批前的指导和培训，以提高审批效率。

(3) 各级机关和社会组织未经县督察中心同意，不得随意对招商引资企业开展检查、评比、募捐等活动，行政执法部门及授权组织收取规费或进行行政处罚，须事前向县督察中心备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1. 整合招商工作力量。

(1) 健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分解到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年度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2) 采取目标导向、联系合作、政策激励等各种措施，激发全民招商、全民服务的热情。重奖和重用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形成招商引资强大工作合力。

12.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行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鼓励和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到远安创业。积极建立企业人才培养、企业家培训服务体系，加强与各类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的合作，为项目引进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13.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投资商及家属到本地落户、子女入托、入学、就业享受辖区内城镇居民的同等待遇。

14. 强化行政监察力度。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职尽责、严格廉洁自律，对发生失职渎职和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并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县内其它招商引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